

發文方式：電子交換（第一類，不加密）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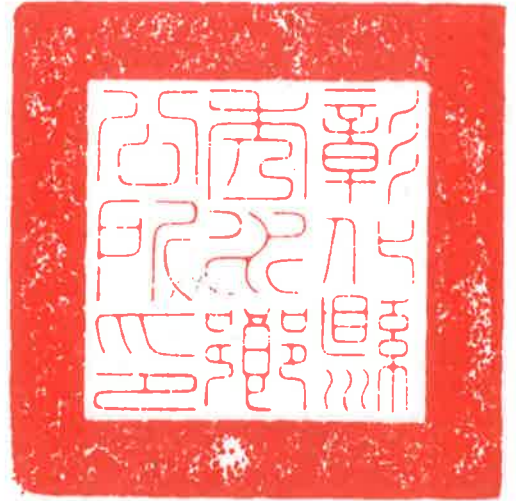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秀水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彰秀鄉民字第1090004802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台端蔡起華君，本所109年3月3日彰秀鄉民字第1090002973號函，催告台端祖先骨骸埋葬於本鄉第四公墓土葬禁葬區於今（109）年3月31日將屆期滿，惠請配合於109年6月30日（星期二）前完成遷葬等相關作業，俾利本所辦理後續規劃與興建納骨塔作業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依據本所109年3月3日彰秀鄉民字第109000297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台端蔡啟華君因送達之處所不明，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，請於公告日起20日內逕向秀水鄉公所洽領，逾期即視同送達，特此公告公示送達。

鄉長 林英嘉